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商业保理”）的《国内保理业务提前到期通知函》，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息，海金商业保理通知公司 2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提前到期，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海金保理申请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元)	债务类型	原到期日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21/10/25
合计			210,000,000.00		

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如期支付上述保理融资款的相关本息，海金商业保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保理合同（及协议）约定，于近日发送《国内保理业务提前到期通知函》，宣布与公司签订尚未到期的保理业务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或返还保理融资本金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向海金商业保理支付完毕。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资金紧张，预计无法按照海金商业保理要求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债务事宜，如果无法妥善处理，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造成财务费用增加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

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